

水務能源研協：違水務業法 反對拯救雪水務債券

Created 05/30/2011 - 10:20

(雪蘭莪 八打靈再也29日訊)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 (AWER) 反對水務資產管理公司 (PAAB) 和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 (KeTTHA) 拯救雪州水務債券的做法，並認為此舉與2006年水務業法 (WSIA) 及其主要宗旨背道而馳。

該協會今日發表文告說，雖然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和水務資產管理公司的拯救計劃可以被理解為防止工商界對馬來西亞金融市場失去信心的一個步驟，但是這計劃仍然與水務業法不符。

沒必要新增“中間人”

文告說，水務資產管理公司已經是一個專門機構，沒有必要再成立另一個新的專門機構來成為另一個“中間人”。增加新的“中間人”只會對人民造成無謂的額外費用。水務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職責是接管負債資產 (asset with liabilities)，水務資產管理公司的運作應該是由國家水務委員會 (SPAN) 監管。

它認為，國家水務委員會、水務資產管理公司和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不應該以此拯救計劃來解決水務債券問題。這相等於將整個問題直接轉嫁到人民和工商界的身上。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促請雪州政府和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並肩合作來解決這個問題。

Source URL: <http://www.sinchew.com.my/node/206399>